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483號

原告 謝明潭

被告 呂慕晨

周欽賢

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傅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原定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颱風來襲而有展延宣
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0
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